项目编号：FHGJZC-2026-0608

# 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东大门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文理学院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东大门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将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发送至541978183@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ZC-2026-0608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东大门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2246.8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东大门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2246.8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2246.8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东大门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2246.8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东大门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东大门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不良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5）.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提供 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月 12日 至 2026 年 06月 1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将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发送至 541978183@qq.com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 1401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 14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1.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1.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1.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

联系方式： 029-88258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

联系方式：151092999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

电话：151092999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本级）<br>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1 号<br>联系方式：　029-8825852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br>联系人及方式：张静、15109299905 |
| 3 | 联合体磋商 | □ 接受<br>☑ 不接受 |
| 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br>☑不允许 |
| 5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工程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商务条款 | 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br>2、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br>3、施工完成后，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br>4、结算审计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注：最后一笔工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将结算款的3%作为履约保障金交至发包人执行账户留存。）。<br>保修期：按照国家质保规定执行，本项目装饰装修质保期为2年，涉及防水专业部分的质保期为5年； |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br>（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不良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br>（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br>（5）.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r>（6）.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br>（7）.提供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br>（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br>（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br>（10）.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br>（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br>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br>副本的份数：贰份；<br>磋商报价表：壹份；<br>电子版（只限 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br>电子版包括：<br>（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br>（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包装方式：<br>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br>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br>（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br>（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r>（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及“请勿在 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磋商小组组成 | 3 人 |
| 1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以单标段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br>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br>户名：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门支行<br>账 号：610 5017 155 0000000 709 |
| 19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0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352246.82 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br>投标报价超出时，按无效标处理。** |
| 21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br>如需踏勘现场，请联系丁老师；<br>联系电话：185 0925 1198 。**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的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及服务。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不良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5）.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提供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必须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4联合体磋商

3.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4.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费用**

6.1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无论评审过程和结果如

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业绩

五、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其他资料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数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15.2 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3.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

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报价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报价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为准，且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小组**

22.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职责

22.2.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2.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2.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2.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2.2.5 编写评审报告；

22.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磋商小组义务

22.3.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3.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2.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4 确认磋商文件：

22.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2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

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23.3.4.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3.3.4.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

**24.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 评审程序及方法**

26.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

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东大门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

## （合同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及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贰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
| 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1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1.1.1.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2.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2.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2.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现场各参与单位的关系；3.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4.审核工程进度报表；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6.工程款的审批；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 ；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

联系电话：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发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3 安全保险

乙方在施工中，需按要求为工程建设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6.1.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6.1.5 乙方在施工期间保证现场降噪音、降尘、保护水源等。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8. 变更与价格调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实际可取消设计中不合理或性价比不高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清单漏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

8.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8.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9. 合同支付

9.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施工完成后，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结算审计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将结算款的 3%作为履约保障金交至发包人执行账户留存。）。

1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0.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

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农民工资

12.1 承包方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将在项目所在地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2 所有农民工资由专户发放确保农民工资受到权益保护。

1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4.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索赔

1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5.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

程序与（3）、（4）规定相同。

15.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6、争议

1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7.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保险。

1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另册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且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

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
| | | |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不良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 | | 5、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 6、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 | | | 7、提供 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 | 10、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 | | |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 | | |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 |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磋商报价表数量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性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工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要求 |
|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得分 |
|---|---|---|---|---|
| 价格评审 | 3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 | 30 分 |
| 异常低价审查 |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0%。<br>（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人须在发起程序的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声明，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视为不响应。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60 分 | 1.施工方案总体说明 |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施工方案总体说明全面合理得 7 分，基本合理得 5 分，不够合理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方案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分 |
| | |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合理得 7 分，基本合理得 5 分，不够合理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方案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分 |

| | | | | |
|---|---|---|---|---|
| | |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够合理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方案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分** |
| | |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 |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全面合理得 7 分，基本合理得 5 分，不够合理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方案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分** |
| | | 5.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安全员、造价员，总共 9 分，每缺少一名人员扣 1 分，扣完为止。 | **9 分** |
| |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够合理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方案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分** |
| |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够合理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方案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分** |
| | |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够合理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方案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分** |
| |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够合理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方案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分** |
| |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由磋商小组进行赋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全面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够合理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方案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分** |
| **业绩** | **10 分** |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br>**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 | **10 分**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
|---|
|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东大门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部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不良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完整）

（5）.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6）.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公司缴纳社保加盖公章）

（7）.提供 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原价加盖公章）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声明，签字盖章完整）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签字盖章完整）

（10）.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提供承诺书，签字盖章完整）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签字盖章完整）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份、磋商报价表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元）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质量：_____，工期：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证书编号 | |
| 质量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 四、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成交金额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五、其它资料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包含但不限制以下内容)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文件，(格式自拟)

1.施工方案总体说明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

5.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